

法院开放日,参观者倒出心里话 高院的门比基层法院的好进

昨天是全省三级法院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的首个活动日,由50名网友和市民组成的参观团来到省高院,敲法槌、穿法袍、坐审判椅,体验了一把当法官的感觉。他们提出了许多问题和意见,比如有的基层法院“领导接待日”流于形式、案件的超期羁押现象能否改善等。据悉,开放日当天,全省183个基层法院共接待群众9150名。 晚报记者 鲁燕/文 赵克/图



一市民坐在审判长的席位上敲下法槌,喊道:“开庭。”她的同伴赶紧帮她拍照。

热线一响 记者追访

67659999

您有新闻线索,还可以这样告诉晚报:

QQ: 66534952

东区热线: 60955255

如果您拍到现场画面

发邮件到zkd_tp@sina.com.cn

审判庭、院长办公室……市民逛省高院

“还好,没迟到……”昨天,新乡61岁的王先生坐6点多的早班车来到郑州,参加省高院开放日活动。退休在家的王先生几天前从媒体上看到省高院的“开放日”消息,就从网上报了名。

在讲解员的带领下,王先生参观了审判庭、

院长办公室,还看了法院工作的专题片,王先生并没有像其他年轻的网友那样感到特别好奇。王先生说,因为他打过官司,基本上了解法官的工作程序。“不过,唯一感受不同的是,省高院的门槛比基层法院的门槛好进,省高院的法官也比基层法院的法官好说话。”

敲法槌喊“开庭”,我也当回“审判长”

“原被告当事人都围坐在圆桌旁,连法官都如此,这样的‘圆桌’审判方式,很好。”昨天9时许,省高院20号法庭,一起行政案件正在庭审。年轻的女网友郭彩玲听了20分钟走出法庭激动地说,“我印象中都是原告被告各坐一方,审判长高高地坐在上方,一看气氛都严肃得不得了”,圆桌审判很人性化,更利于问题的解决,“希望这种审判方式能得到推广”。

接下来,当法官将网友领进有些“神秘”的18号法庭时,讲解人员宣布大家可以敲法槌、坐审判椅,郭彩玲第一个跑到审判长的席位上坐了下来,模仿法官的样子敲下法槌,喊道:“开庭。”她的同伴赶紧帮她拍照。

“刚才敲法槌、坐在审判椅子上,突然感觉有种神圣的责任感。”事后,郭彩玲说,一上午的参观,让她收获颇丰。

院长办公室敞开大门笑迎参观群众

昨日10时10分许,当参观人群走进院长张立勇的办公室时,大家一下子把张立勇围了起来,纷纷要求和他合影。大家开玩笑地说,经常在报纸、电视上看到张立勇,“今天可算见到真人了”。有的人还说出张立勇老家是山东的。这让张立勇很是惊讶,他笑着说,为人民服务是每个法官的职责,“我这办公室也是人民的,包

括法院判决最后也要由人民来裁定”,所以,都需要大家来监督。

本来只留有15分钟左右的会见院长时间,因大家的恋恋不舍又延长了近10分钟。张立勇表示,今后法院会创造更多的机会,让更多老百姓走进法院,坚决消除大家心目中法院是个“深宅大院”的印象。

参观群众提意见,省高院回复解决

除了参观人群收获了不少新鲜外,也让法院“收获”不小,因为前来参观的人们提出了不少问题和意见。像基层法院无限期拖延案子、一般的民事案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审结、人情官司案、审判程序透明等问题还大有存在。

一位女士反映,现在老百姓打官司门槛太高,不仅经济上承受不起,时间成本也耗不起,官司一拖三五年,望法院能作出改革。

有网友说,裁判文书上网,网页上的“网评法院”栏目,她写了很多封信件但都发不过去,“用普通的邮箱发不行吗?”现在要用专门的软

件才能发。

王先生说,他那儿的基层法院的领导接待日不“接待”现象很普遍。有几次,领导接待日,有的县区群众都赶来了,大家好不容易等了几个小时,最后来说“领导开会去了”,要不就是办事了。“给我的感觉是被骗了。”王先生说,领导忙可以理解,但可以早点说啊。

省高院副院长田立文表示,感谢大家提了很多中肯的意见,他也不知道个别法院法官存在超期羁押案件的问题,下一步,他们会着手解决这些问题。 线索提供 王海青 乔良 孙伟伟

三级物业按一级标准收费 140平方米的房子一个月多收近60元 房管局:收费不看资质看服务质量

“每个门洞电梯只开一部,收取停车费又不看管车辆,我们不明白这样的物业公司怎么达到一级物业的标准?”昨日,玉凤路发展东郡小区业主李女士致电本报,小区河南天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三级物业公司的资质,却一直按照一级物业的标准收费。

晚报记者 董洪刚 汪永森 实习生 张芬芬

调查

小区商用楼空调几十台,响起来让人心烦

昨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玉凤路的发展东郡小区,这个小区有两栋高层建筑,沿着玉凤路位置有一栋建筑租售给了饭店、商店及办公用房,这栋写字楼对着两栋住宅楼,商用楼后面一排排大小不等的空调发出“轰轰”的声响。

“现在这会儿还好点,中午或晚上声音更大。”一名抱着孩子的女士指着写字楼上的空调说,这里大小空调加起来有四五十台,听着让人烦躁。

物业每月收40元停车费,不负责看车

“小区路面是业主的公共用地,为何要给物业交费?”业主宋女士说,物业公司每月收取40元的停车费用,但与业主签订协议却不负责看管车辆。“物业公司只收钱不看车,还让我们签协议,这是霸王条款。”很多业主对小区停车收费表示不满。

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业主拿出朋友之前来小区时物业开具的停车发票,记者发现这种发票并不是郑州市统一的停车收费发票,而是物业公司的物业服务发票。

“收取停车费,就应该开具统一的停车收费发票。”这名业主认为,物业公司收取停车费用的同时,还应该公开收费账目。

只有三级资质,却按一级标准收费

记者了解,负责发展东郡小区物业的河南天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2007年开始,一直按照一级物业的标准收费,每平方米每月按照1.15元收取物业费。

“他们收取一级的费用,服务却达不到一级的标准。”业主岗先生说,前段时间家里突然停电,他打了几次物业服务电话才打通,但物业工作人员表示只负责居民家外面的电,室内的不管,后来又说等第二天再说。他认为,物业服务有待改进。

部分业主向本报反映,物业公司除了第一年征询业主服务意见外,后来再也没有征集过,而业主对物业公司收支不公开更是不满。

记者登录郑州市房管局主办的郑州房地产网,在物业管理栏目中物业企业资质查询输入河南天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后,信息显

示该公司资质等级是三级,公司资质也于今年12月19日到期。

“即使资质没有过期,按照物价部门规定,三级的物业收费标准和一级的差距近0.5元,如果140平方米的房子一个月要多收近60元。”业主岗先生说一年多收600多元。

物业

公司收费标准都已经备案

对于物业公司收取的费用是不是过高,天海物业公司经理刘娜表示,公司是按照面积、开支、服务等进行收费的。“我们的收费标准在物价部门和房管局物管处都备案了,不存在过高收费的情况。”她说,物业公司每年都进行满意度调查,今年的满意度调查将在近日进行。对于物业公司财务不公开的问题,她表示:“物业公司每半年进行一次公示,可能之前业主有的没有看到,今年打算在宣传栏和每个门洞都贴出来。”

“我们停车收费按照每月40元收取,只收费不负责看管这样的条款在协议上没有。”刘娜说,物业公司希望和业主建立和谐的关系,也希望能够不断提高自己,满足业主的需要。

房管局

收费标准不看资质,看服务质量

针对发展东郡业主反映的问题,郑州市房管局物业管理处负责人程先生表示,物业收费标准和物业公司资质没有直接关系,物业公司资质只是职能部门进行监管的依据,收费标准则是按照服务质量挂钩。

“在业主委员会没有成立前,物业公司收费标准按照物业公司与开发商签订的协议为依据,如果成立的话,按照业主委员会与物业公司签订的协议为标准收费。”程先生说,双方签订协议要以物业服务为参考,如果业主认为物业公司服务达不到收费等级标准,可以搜集相关的服务不达标情况向有关部门反映,“天海物业的资质已经核定,具体核定日期不清楚”。

针对业主反映的天海物业收费高的问题,市物价局工作人员表示,他们接到小区业主的反映,现将有关反映反馈给金水区物价局,近日将走访核查,“如果物业部门存在违规的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条例严肃处理”。

正开车,突发脑溢血 幸好昏迷前及时减速

□晚报记者 张璇

本报讯 昨日下午,司机老闫开车时突发脑溢血,撞上骑自行车逆行的送水工。民警提醒说,如果驾驶员有类似病史应尽量避免开车,以免在行驶中出现意外。

昨日下午5时许,送水工小丁骑着自行车沿金水路自西向东行驶,逆行走在路北,到了金水路与紫荆山路交叉口西北角的河南饭店门口时,一辆向西行驶的越野车冲着小丁开了过来,来不及躲闪的小丁随着车子被顶出十几米远。

小丁缓了半天才过来劲,见司机没有下车的意思,于是就走到车边,叫了半天司机也没吭声。小丁喊了几声才发现,50多岁的司机目光呆滞毫无反应,小丁赶紧拨打了

110。“可能是突发疾病。”交警一大队六中队队长张卫东赶到后看到这种情况,立即拨打了120。

“出啥事了?这不是老闫吗?”正当张卫东准备联系该司机的家属时,一名过路的行人表示,他和司机是同事,并帮忙拨通了老闫妻子的电话。

120的医护人员赶到后初步判断司机是脑溢血。司机被立即送到郑大二附院治疗。“他以前也没有这病呀,咋会突然出现这事?”老闫的妻子赶到后一直说。

民警表示,据小丁介绍,当时越野车车速比较慢,应该是司机在意识到自己身体发病后立刻减速了。民警提醒说,如果驾驶员有类似病史应尽量避开开车,以免在行驶中出现意外。 线索提供 孟繁勇